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沪虹商管〔2024〕107号

关于印发《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深入推进低空经济核心承载区打造，进一步集聚低空全产业链资源要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制定了《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

#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加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区域联动发展 打造低空经济核心承载区的行动方案（2024-2027年）》，加快集聚低空全产业链资源要素，依据《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虹商管〔2024〕9号）和《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沪虹商管规〔2024〕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支持政策。

## 一、支持对象和基本条件

**重点支持方向：**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壮大，构建以领军企业为“链主”、重大项目为引领、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为支撑的低空产业生态圈。加快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经济“飞起来”“飞得好”“飞得稳”。鼓励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支持设立各类创新型研究平台，以创新链赋能低空产业链。丰富商旅载人、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牵引低空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链闭环。支持金融、会展、论坛、人才等营商环境优化，为低空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申报主体需符合《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 二、支持内容

### （一）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主体

**1. 支持低空经济单位发展。**对低空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按照商务区相关总部政策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支持。对未达到总部认定条件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至5亿元的低空经济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次年营收保持正增长的继续给予扶持，本轮专项资金政策期内每家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当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含）但不满1亿元的低空经济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次年营收保持正增长的继续给予扶持，本轮专项资金政策期内每家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400万元。

**2.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低空总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在市投促部门的指导下，支持相关低空经济单位布局生产、制造等功能，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重大产业项目，建立跨区域协同发展和分享机制，支持发展壮大低空全产业链条。

**3. 支持低空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低空产业集聚发展，对经商务区认定并承接低空上、中、下游产业的特色产业园区，综合园区规模、产业集聚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园区奖励。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营商环境优化、公共研发平台、产业生态建设等公共服务品质提升的特色产业园区，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运营补贴。

## （二）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快地面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多元化主体参与低空经济地面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对建设适应低空

飞行航空器航线需要的无人机起降点、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等基础设施，并实际运营满 1 年以上的申请主体，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给予 50% 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每个小型起降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eVTOL 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个申请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5. 加快建设低空信息基础设施。**鼓励 5G-A（通感一体）、卫星互联网、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等技术，和低空通信、导航、定位、监视、识别、气象、反制等服务的应用，对投资建设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并成功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申请主体，按照终端设备实际建设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市级低空交通管理系统、飞行服务系统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建设和运营补贴。

###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6. 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对聚焦高性能材料、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飞控系统、导航系统等低空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经商务区和市经信委及市相关部门、相关区共同认定后，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7. 支持申请适航审定。**对依法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eVTOL 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等法定资质并建立生产线投产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低空经济单位，分阶段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 eVTOL 航空器最高

不超过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每个申请主体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8. 支持低空创新平台发展。**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低空经济领域创新型研究机构，对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和一定比例的运营补贴；对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由市区联合给予重点扶持。

**9. 鼓励提升创新能级。**对主营业务是低空经济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是低空经济且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上海市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鼓励制定低空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主体，主动对接国际、国内低空航空器设计、制造最高标准，制定或修订低空相关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升低空飞行器的安全性。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支持低空经济应用消费落地

**11. 支持开通低空短途商旅运输航线。**对取得行业主管

部门审批且公开渠道售票的相关载人航线给予支持。经认定每条新开通的市内常态化运营航线（年度飞行不少于 200 架次）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飞行架次每增 100 架次，给予 5 万元奖励；每条新开通的省际常态化运营航线（年度飞行不少于 100 架次）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在此基础上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15 万元奖励。以上两项每个申请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12. 推动低空物流运输新航线体系建设。**支持开展低空物流业务，重点引导利用无人机进行市内及城际间的快递和物流运输，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常态化运营低空物流航线给予支持。经认定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0 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年每增加 5000 架次给予 10 万元奖励，次年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航线（每年不少于 1000 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首年每增加 2000 架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次年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以上两项每个申请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3. 鼓励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低空产品和服务在交通管理、医疗救助、城市消防等社会公共治理服务场景中的应用，依法支持市场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五）优化低空产业发展环境

**14. 强化多元化金融支撑。**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强融资租赁在低空经济发展中的应用，以多元化手段支持低空飞行器购置、运营和维护，帮助降低融资成本。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用于低空航空器以及运载标的的专门险种。对低空经济单位融资的，经认定按照不超过核定利率50%给予贴息，同一申请主体当年合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5. 举办低空经济论坛和会展等活动。**支持开展低空经济高峰论坛、高端展会、高能级学术会议等，其中对举办高端展会的，按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建设的支持政策》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对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论坛、会议等活动的，根据活动对低空产业的带动效果，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16. 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围绕飞行器设计、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空中交通管理、适航审定等低空关键领域，加快引育一批低空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加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一核两带”区域的低空产业人才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人力资源、海外人才等服务平台的互通合作，同时在人才落户、住房保障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 **三、附则**

1. 本政策所称低空经济单位，是指主要从事通用航空、eVTOL、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业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称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2. 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不能重复享受，由申请主体自主选择申报。

3. 在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个别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管委会将会同相关区政府研究调整行业扶持标准和政策。

4.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政策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6.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